

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04063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冠廷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800

(E-mail)john135@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0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函，預告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之公告及總說明並廣納各界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B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個資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個資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站：<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個資籌備處或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

正本：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陳金德

3/9 1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黃守儀

電話：(02)3356-8016分機25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sony@pdp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公告(含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 pdf)

主旨：檢送本籌備處115年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68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及各縣(市)議會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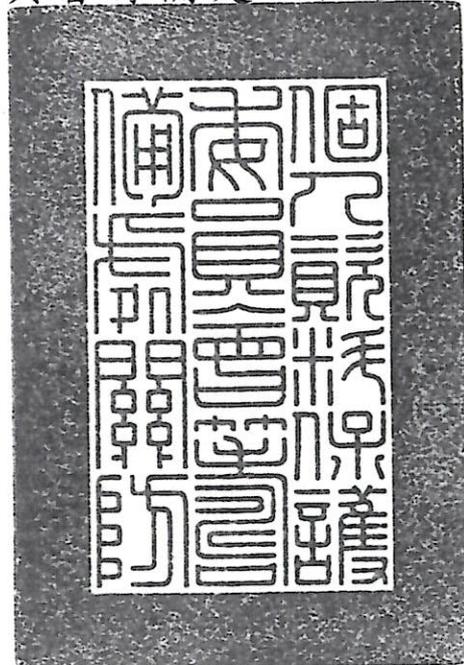


技術處

115000376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俟該會成立後訂定發布)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三、「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籌備處網站(網址：<https://www.pdpc.gov.tw/>)「最新消息」項下網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pdpc.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網站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 (三)聯絡人：黃視察。

(四)電話：(02)3356-8016分機256、205。

(五)傳真：(02)3356-8012。

(六)電子郵件：sony@pdpc.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主任 李世德

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 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檢視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進行檢查，其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以下簡稱過渡期間管轄機關）在訂定年度檢查規劃時，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提高非公務機關對於年度檢查之可預見性及可行性，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之考量因素及其應包括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擇定檢查對象之評估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之協力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檢查小組之組成。（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辦理檢查之通知。（草案第六條）
- 七、過渡期間管轄機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訂定、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準用本辦法之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及過渡期間管轄機關之適當監督管理措施。（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權限之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並執行之。

前項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檢查規劃之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機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訂定及擇定檢查對象之評估方式，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且整體數量龐大等現實情況，監管事權劃一尚難以一蹴可幾，為避免於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甫成立時，貿然倉促全部變動現有監管權限導致衝擊影響過大，亦難以確保監管效能，允宜設計過渡機制，漸進達成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權限之一元化，爰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部分非公務機關仍暫時維持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業務活動監管之相關原則及配套措施。因應過渡期間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特定業別之監管，及整體提升我國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爰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並執行之。

二、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之情形，以利滾動式規劃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行政檢查規劃之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利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p>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在規劃年度檢查時亦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層面，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機關準用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有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考量因素及應包括之事項、第三條有關擇定檢查對象評估方式之規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前條第一項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其檢查對象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依其年度檢查規劃對所管非公務機關執行檢查，其執行方式、對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之扣留或複製、率同專業人員共同檢查、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及公布檢查結果等相關程序，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爰明定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得依前開規定對其檢查對象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